

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关于学生党支部发展党员程序的规定

2017.10

各学生党支部应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北京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严格把握入党标准，按照规范的程序发展党员。凡向所在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学，自递交之日起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可以开始对其进行考察。

一、【成为重点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

- 1、自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之日起半年以上。
- 2、参加大学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党的知识培训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
- 3、被团支部推优（具体办法见《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实施办法》）。

非团员的学生参照该办法参加推优。没有建立团支部的博士生班，由党支部参照该办法进行推优。

所有积极分子都须参加推优，无论其在进入北大之前的单位考察情况如何。

推优资格有效期为两学期，即推优之日所在学期及其下学期。

二、【党支部召开会议确定重点培养对象】

- 1、各党支部确定重点培养对象的工作应于每学期推优入党结束一个月之内完成。

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法学）党支部最早于一年级第一学期可以开始确定重点培养对象。

本科生、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学博士党支部最早于一年级第二学期可以开始确定重点培养对象。

- 2、支部会议需要有四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到会。
- 3、重点入党积极分子须到场介绍自己的情况，而后退场。
- 4、重点入党积极分子的党内联系人介绍考察期间积极分子各方面的表现。
- 5、本支部与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充分了解各积极分子情况和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四分之三者，才能确定重点培养对象。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本人手写并签名的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之内。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重点入党积极分子是否确定为重点培养对象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 6、为确保党员质量，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支部每学期确定的人数原则上不

超过本支部资格有效的重点积极分子总数的 50%。

三、【党支部向党委提交《确定重点培养对象情况报告表》】

- 1、党支部书记在开会后一周内向党委汇报情况，提交《确定重点培养对象情况报告表》，在[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内完成相关操作（重点培养对象须在系统内单独逐个填报提交，避免多人同步统一提交）。
- 2、党委在征求班主任、辅导员、相关管理人员和学生意见后，就确定重点培养对象情况批复党支部。

四、【党支部考察培养重点培养对象】

- 1、党支部向党委办公室申请领取《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为重点培养对象建立培养考察档案。
- 2、党支部为每一位重点培养对象选派两名党内联系人，对其进行为期至少一年的考察培养。考察培养期内重点培养对象须参加北京大学党性教育读书班并获得结业证书。
- 3、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负责收集整理并保管好重点培养对象的材料：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考察期内至少四份）、党校结业证（党的知识培训班、党性教育读书班）、个人小传、《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考察写实表》等。

五、【党支部对重点培养对象进行组织审查】

- 1、党支部书记到院党委开具介绍信，与另一支委一起到学校档案办查阅重点培养对象的人事档案，了解其基本情况、过往经历和鉴定情况。
- 2、确定重点培养对象后一周内，党支部书记向院党委办公室申请开具外调提纲，向重点培养对象的父母、配偶、主要社会关系、原工作单位党委发外调函（亲属无工作单位的可以向其居住地基层党组织发外调函）。
- 3、外调函回复后，经党委审核没有问题的重点培养对象，由党支部书记在[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内完成政审操作并填写《关于 XXXX 同志的政治审查报告》。

六、【党委对拟发展重点培养对象进行预审】

- 1、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重点培养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于拟召开发展会议前一个月将重点培养对象的政审情况、党内外有关人员的意见和本人的主要表现情况（附件所列全部材料）报学院党委预审。
- 2、党支部填写《关于拟接收 XXX 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书》报学院党委，学院党委对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发展的重点培养对象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渠道：凯

原楼公告栏、学工办电子屏。

- 3、学院党委对重点培养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班主任、导师、学院相关部门的意见。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学院党委要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暂缓发展；经核实问题严重的，不予发展。审查结果以《法学院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通知》书面下发党支部。
- 4、经学院党委预审合格的重点培养对象为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发展。

七、【党支部召开预备党员发展会议】

- 1、所有毕业年级毕业离校前三个月内不得进行预备党员发展工作。
- 2、会前资料准备充分，附件所示材料除入党志愿书外均应准备齐全。
- 3、预备党员发展会议应有四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到会。
- 4、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应邀请班主任、辅导员参加，其他入党积极分子可列席。党支部书记应报告到会党员人数，明确能否召开会议。
- 5、发展对象向支部党员大会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说明的问题。与会者也可以向发展对象提出问题，发展对象应如实回答大家的提问。
- 6、入党介绍人如实向支部党员大会介绍发展对象优缺点和自己对吸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意见。
- 7、党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和考察的情况。
- 8、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的讨论，如果有党外同志参会，也应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
- 9、本支部与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四分之三者，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之内。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 10、宣读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草案)，听取与会党员意见并经过修改后予以通过。
- 11、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通过后，被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表态。
- 12、党支部书记填写《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决议》，凭该决议及《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未到会正式党员本人手写并签名的书面意见向党委办公室申请领取入党志愿书，发给该发展对象填写其本人有关内容，并由介绍人、党支部在相关栏目内填写完毕。填写入党志愿书应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填写规范》，字迹

整洁清晰，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

13、在发展会议会后一周内由党支部书记向党委办公室提交预备党员全部材料（见附件），在[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内完成相关操作。

八、【党委谈话】

由党委办公室安排党委委员与新发展的预备党员进行组织谈话。

九、【党委会讨论审批】

党委办公室将党委会讨论结果告知党支部。被发展的同学从党支部发展会议之日起成为预备党员，开始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

十、【预备期考察】

- 1、预备党员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发展会议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 2、在一年预备期内，向党支部提交不少于四份思想汇报，**每季度至少一份**。
- 3、预备党员于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向党支部提交书面转正申请书。

十一、【预备党员转正】

1、党支部于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六个月内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转正事宜。如无法于六个月内召开转正会议，该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可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不能超过一年。延长预备期须经支部大会讨论形成决议，报院党委批准。

2、会前资料准备充分，党支书向党委办公室申请取回预备党员的**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转正时，组织关系转入法学院未满六个月者，党支书向党委办公室申请开具预备期表现调查提纲，向原单位函调该预备党员预备期表现鉴定。该鉴定作为转正材料入档。

3、党支部填写《关于拟同意 **XXX** 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书》报学院党委，学院党委对拟转正的预备党员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渠道：**凯原楼公告栏、学工办电子屏**。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学院党委要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性质比较严重、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暂缓转正**；经核实问题严重的，**不予转正**，并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4、预备党员转正会议应有四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到会。

5、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应邀请班主任、辅导员参加，其他入党积极分子可列席。

6、该次拟转正为预备党员的同学必须到会，宣读转正申请，介绍自己情况和感想；不得委托他人代读。

7、由本支部全体党员进行评议，指出该预备党员的优点和不足，提出希望。

8、除班主任、辅导员外的列席人员退场，由**与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四分之三者**，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本人手写并签名的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之内。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9、党支部书记填写《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和《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并在入党志愿书相应栏目填写转正决议。

10、在转正会议会后一周内由党支部书记向党委办公室提交支部决议和正式党员全部材料（见附件），在[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内完成相关操作。

十二、【党委会讨论审批】

党委办公室将党委会讨论结果告知党支部。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附件：

报送院党委预审材料目录：

1. 入党申请书（手写，不少于 2000 字）
2. 个人小传（侧重思想成长过程，手写）
3. 代表性的思想汇报（至少 4 份，考察期内每季度至少一份，手写）
4. 《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考察写实表》
5. 未参加确定重点培养对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手写并签名的书面意见（如有）
6.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7. 党校结业证（党的知识培训班、党性教育读书班）
8. 《关于 XXXX 同志的政治审查报告》
9. 外调回函
10. 征求群众意见情况材料（如有）
11. 《支部大会确定重点培养对象会议情况报告表》（不进个人档案，单独交院党委）
12. 《团支部推优入党选举报告表》（不进个人档案，单独交院团委）

预备党员全部材料目录：

1. 报送院党委预审全部材料
2. 《关于拟接收 XXX 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书》
3. 《法学院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通知》
4. 《入党志愿书》（封面右上角铅笔标注学号）
5. 《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6. 未参加预备党员发展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手写并签名的书面意见（如有）
7.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不进个人档案，单独交院党委）

正式党员全部材料目录：

1. 预备党员全部材料
2. 转正申请书（手写，不少于 2000 字）
3. 预备期内代表性思想汇报（至少 4 份，预备期内每季度至少一份，手写）
4. 预备期培养考察鉴定（组织关系转入法学院未满六个月者）
5. 《关于拟同意 XXX 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书》
6. 《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7. 未参加预备党员转正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手写并签名的书面意见（如有）

8.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不进个人档案，单独交院党委）

注：本规定中以“《》”标注之文件均为统一规范模板，请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文件制式或文字内容。